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

(認股權證代號：1403)

(網址：[www.hkcholdings.com](http://www.hkcholdings.com))

聯合公佈

**(1) 收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

**(2) 由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提出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以收購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已發行股份及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人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及**

**註銷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及

**(3) 恢復買賣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 緒言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賣方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

## 買賣協議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合共1,590,135,289股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即合共318,027,057份認股權證），分別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及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16.8%（假設並無購股權將予授出及行使）。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之代價分別為397,533,822.25港元及25,442,164.5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及每份銷售認股權證0.08港元。

買賣協議須待本聯合公佈「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i)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及(ii)收購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作出聯合公佈（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4.7%增加至58.4%。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收購方將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亦將就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收購方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提出，以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期間內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待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現金**0.25**港元

股份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每份認股權證 ..... 現金**0.08**港元

認股權證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份銷售認股權證之價格相同，亦相當於認股權證之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差額。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1.066**港元、**1.726**港元、**1.242**港元及**0.269**港元

之每份購股權 ..... 現金**0.0001**港元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於本聯合公佈「*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其他非執行董事不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因為黃志源先生為黃先生之父親，而閻孟琪女士為賣方或彼等聯屬人士之高級顧問，其根據賣方之指示行事。

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及（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佈。

##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與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回應文件合併成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該收購建議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iv)物業估值報告；及(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於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11.1(f)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報告，當中涵蓋位於中國各省的物業，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限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現時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 緒言

收購方與本公司聯合宣佈，賣方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訂立買賣協議，詳情載列如下：

##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i) Promontoria Holding XXI B.V.及Cerberus International, Ltd.（作為賣方）；及

(ii)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作為買方及收購方）。

## 銷售股份及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收購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由Promontoria Holding XXI B.V. 及Cerberus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擁有的1,565,348,316股及24,786,973股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即由Promontoria Holding XXI B.V. 及Cerberus International, Ltd. 分別擁有的313,069,663份及4,957,394份認股權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彼等隨附之一切權利，包括（倘屬銷售股份）享有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一切權利，其記錄日期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為免生疑，賣方將無權享有任何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所附之任何權利或就此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分派，而在此情況下，有關權利或分派（無論是否為現金形式）之記錄日期將為完成日期當日或之後。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分別佔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7%及已發行認股權證總數約16.8%（假設並無購股權將予授出及行使）。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之總代價分別為397,533,822.25港元及25,442,164.56港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0.25港元及每份銷售認股權證0.08港元，乃由收購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將由收購方通過於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至賣方港元銀行賬戶（由賣方不遲於完成日期前三個營業日告知）之方式支付予賣方。

## 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

完成須達成下列條件：

- (i) 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收購守則項下之該等規定及香港所有有關監管規定）已獲遵守及滿足；及
- (ii) 於完成日期，訂約方於買賣協議項下所作出之保證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屬真實及準確。

訂約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方式豁免第(ii)項條件由彼等作出的任何保證及聲明，而有關豁免可能須在該訂約方可能釐定之條款及條件規限下作出。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據收購方所知，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不受任何監管規定所規限。倘該等條件並未根據買賣協議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七日下午四時正或之前（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或由收購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而訂約方之所有權利及責任將不再具有效力，惟訂約方於該失效前已經產生之任何先決權利及責任以及因買賣協議所指若干持續條文而產生之任何申索除外。



## 經修訂收購建議

倘就收購建議而言，收購方就股東及／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根據收購建議所持股份及／或認股權證作出或根據收購守則作出經修訂或經改進收購建議，收購方應立即以書面方式告知賣方，及收購方應於作出有關經修訂收購建議五個營業日內向或促使向各賣方（或其可能指示者）支付相等於該等經修訂收購建議之經修訂每股股份及每份認股權證收購價（就此而言，合併所有形式之代價而不論就此支付及／或應付之代價為現金或任何其他形式）超出每股銷售股份及每份銷售認股權證代價之差額之現金金額。

##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i)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根據買賣協議獲豁免）及(ii)收購方與本公司就買賣協議及收購建議作出聯合公佈（以較遲者為準）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收購方可能以書面方式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於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合共股權將由5,185,844,6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4.7%）增加至6,775,979,889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58.4%），而彼等於本公司之認股權證持倉將由682,542,231份認股權證增加至1,000,569,288份認股權證。

##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完成後，收購方、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權將由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約44.7%增加至58.4%（假設於完成前不會授出及行使任何購股權）。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於完成後，收購方將須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者以外之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現金收購建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亦將就所有未行使認股權證（收購方已經收購或同意收購者除外）而提出，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期間內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i) 11,595,914,564股已發行股份；(ii)賦予認股權證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前按每股0.17港元（可予調整（如有））認購最多合共1,894,347,946股新股份之未行使認股權證；及(iii)賦予購股權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177,058,771股股份之未行使購股權，其中：

- a. 30,923,331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前歸屬及可按每股1.066港元行使；
- b. 13,329,036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日前歸屬及可按每股1.726港元行使；

- c. 83,306,404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前歸屬及可按每股1.242港元行使；
- d. 9,9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四日前的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每股0.269港元行使；
- e. 14,8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四日止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每股0.269港元行使；及
- f. 24,75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止行使期間歸屬及可按每股0.269港元行使。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894,347,946份認股權證及177,058,771份購股權為未行使。倘該等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2,071,406,717股新股份，佔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經配發及發行上述新股份擴大後已發行股本之約15.2%。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除上述未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外，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而未行使認股權證、衍生工具、購股權或可賦予其持有人任何權利認購、兌換或交換股份之可換股及其他證券。

**警告：收購建議僅為可能事項。**

收購建議將僅於買賣協議完成後提出。其完成須待本聯合公佈「買賣協議」一節項下「完成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一段所述之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作實。因此，收購建議可能或可能不會提出。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

收購建議如作出，將符合下述條款。

###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本公司擁有11,595,914,564股已發行股份及1,894,347,946份未行使認股權證及177,058,771份未行使購股權。除就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簽署或訂立相關文據或協議外，本公司並無就發行本公司之有關證券、購股權、衍生工具或認股權證訂立任何其他協議。

待完成後，新百利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按下列條款提出無條件收購建議：

#### 股份收購建議

每股股份 ..... 現金**0.25**港元

股份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相同。

##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每份認股權證 ..... 現金**0.08**港元

認股權證收購價與收購方根據買賣協議應付之每份銷售認股權證之價格相同，亦相當於認股權證之透視價，即股份收購價與認股權證行使價之差額。

註銷行使價為每股**1.066**港元、

**1.726**港元、**1.242**港元及**0.269**港元

之每份購股權 ..... 現金**0.000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及第6項應用指引，購股權收購價一般將指各購股權之行使價與股份收購價之間之差額。然而，由於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收購價，其購股權收購價為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之名義價。

收購建議如作出，將根據收購守則擴大至所有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股份收購建議將於收購建議作出日期（即綜合文件之寄發日期）擴大至所有已發行股份，以及擴大至因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將予以無條件配發或發行之任何其他股份，惟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之該等股份除外。

## 價值比較

每股股份**0.25**港元之股份收購價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12**港元溢價約**17.92%**；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9**港元溢價約**19.62%**；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07**港元溢價約**20.77%**；及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每股**0.98**港元（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11,595,914,56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74.49%**。



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之認股權證收購價較：

- (i) 認股權證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份0.050港元溢價60.00%；
- (ii) 認股權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63.27%；及
- (iii) 認股權證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49港元溢價約63.27%。

### 最高及最低股份及認股權證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二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每股0.235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三日之每股0.188港元。

認股權證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即認股權證上市之首日）至最後交易日（即緊接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之每份認股權證0.061港元以及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日與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日之每份認股權證0.032港元。

### 收購建議之價值

基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股份收購價每股股份0.25港元及11,595,914,564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將估值為約2,898,978,641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股份數目為1,590,135,289股，而收購方於完成時就銷售股份應付之金額為397,533,822.25港元。待納入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數目為4,819,934,675股。因此，倘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按股份收購價計算，待納入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將估值為1,204,983,668.75港元。

假設並無認股權證於收購建議結束前獲行使，於本聯合公佈日期，1,894,347,946份未行使認股權證估值為151,547,835.68港元。買賣協議項下之銷售認股權證數目為318,027,057份，而收購方於完成時就銷售認股權證應付之金額為25,442,164.56港元。由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緊隨完成後將共同擁有1,000,569,288份認股權證，893,778,658份認股權證將納入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而按認股權證收購價計算，其估值為71,502,292.64港元。

假設並無購股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獲行使，未行使購股權估值為17,705.88港元。由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共同擁有22,997,410份購股權，154,061,361份購股權將納入股份收購建議，而按購股權收購價計算，其估值合計為15,406.14港元。根據上文所述及假設並無認股權證及購股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獲行使，收購建議合計估值為1,276,501,367.53港元。

倘認股權證及購股權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於收購建議結束之日期前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須發行1,047,840,019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8.3%，而假設涉及因行使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而發行及配發之所有股份之股份收購建議獲悉數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最高價值將因此增加至1,466,943,673.50港元。在此情況下，收購方概毋須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而支付任何款項。

### **確認收購建議可動用之財務資源**

收購方為支付收購建議之代價而所需之財務資源為合共1,466,943,673.50港元。收購方有意透過其本身內部資源撥付有關款項。

新百利已獲委任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並信納收購方有充足財務資源可供滿足收購建議之悉數接納。

### **接納收購建議之影響**

收購建議待完成作實後將為無條件。

通過接納股份收購建議，股東將出售其股份，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可能於截止日期任何時間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如有）。任何股東接納股份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相關人士根據股份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優先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收取可能於截止日期任何時間或之後建議、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股份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認股權證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悉數行使認股權證（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認股權證將根據認股權證文據之條款維持有效及存續。

通過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認股權證持有人將出售其認股權證，而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彼等於截止日期任何時間或之後附帶之一切權利。任何認股權證持有人接納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將被視為構成有關人士作出之保證，即相關人士根據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出售之所有認股權證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但帶有彼等產生或附帶之一切權利。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收購建議結束前隨時悉數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此後，購股權將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自動失效。

通過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購股權持有人交回之購股權將予以註銷及放棄。購股權收購建議一經接納，將不可撤銷，亦無法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之情況除外。

## 香港印花稅

就有關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產生之賣方從價印花稅（即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就有關接納應付金額或印花稅署署長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釐定之股份或認股權證價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將從應付予接納股份收購建議或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之現金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屆時將支付代表其本身因此扣除之買方從價印花稅。

概無印花稅須就接納購股權收購建議而繳納。

## 付款

有關接納收購建議之現金付款將會盡快作出，惟無論如何將在收購方接獲經正式填妥之收購建議接納書及相關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視情況而定）之相關所有權文件，接納程序完成及生效當日起計七(7)個營業日內付款。

不足一仙之數額將不予支付，而應付予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或認股權證持有人或購股權持有人（視情況而定）之現金代價金額將向上調整至最接近之仙位。

## 稅務意見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如對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慮，建議諮詢彼等本身之專業顧問。收購方、其一致行動人士、本公司、新百利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代理人或聯繫人或參與收購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因彼等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而引致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對任何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 買賣本公司證券

下表為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截至本公佈日期止六個月期間內買賣本公司證券之詳情：

購買／行使日期	名稱	股份／認股權證數目	購買／行使價
二零一四年 十月十七日	收購方	通過行使223,530,000份認股權證 認購股份	每股股份0.17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一日	收購方	購買1,614,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32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華創集團 有限公司 <sup>(附註)</sup>	通過行使13,738,000份認股權證認 購股份	每股股份0.17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收購方	通過行使115,673,742份認股權證 認購股份	每股股份0.17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二日	收購方	購買4,4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43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三日	收購方	購買1,796,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42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七日	收購方	購買14,212,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44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八日	收購方	購買4,011,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43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月二十九日	收購方	購買3,00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42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五日	收購方	購買1,720,0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40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一月十一日	收購方	購買38,150,400份認股權證	每份認股權證0.040港元
二零一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收購方	根據買賣協議購買1,590,135,289股 股份及318,027,057份認股權證	每股股份0.250港元 每份認股權證0.08港元

附註：華創集團有限公司由Claudio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後者為一間由黃先生擁有50%權益及由其配偶劉慧女士擁有餘下50%權益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聯合公佈前六個月內買賣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

收購建議將向所有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包括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提出。向並非居於香港之人士提出收購建議，可能須受該等人士所在之有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所影響。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如屬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應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且在必要時，徵詢法律意見。

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如欲接納收購建議，須自行負責確定就接納收購建議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可能需要之任何政府或其他同意書，或遵守其他必要手續，以及有關任何轉讓之付款，或有關股份、認股權證及購股權之海外持有人就有關司法權區應繳之其他稅項）。

## 其他安排或協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 (a) 除上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其他外在流通股份、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可兌換或可交換為股份或本公司其他類別股權之其他證券；
- (b) 除上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擁有、控制或指示任何股份之投票權之權利，亦無擁有、控制或指示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權利或權益或投票權之權利；
- (c) 除上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一節所披露者外，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已擁有、控制或指示之本公司證券訂立任何尚未行使衍生工具；
- (d) 概無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與收購方或本公司之股份有關且對收購建議而言可能屬重大之安排（無論是透過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
- (e) 本公司概無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f)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到任何接納或拒絕收購建議之不可撤回承諾；及
- (g) 收購方概無訂立協議或安排，而當中是關於收購方可以或不可以對收購建議援引或尋求援引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



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務請於決定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前就將載入綜合文件之收購建議及接納細閱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推薦意見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及緊接股份收購建議前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自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及於股份收購建議前將並無其他變動）：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及 緊接股份收購建議前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收購方及其一致				
行動人士	5,185,844,600	44.7%	6,775,979,889	58.4%
賣方	1,590,135,289	13.7%	–	0.0%
董事	150,000	0.0%	150,000	0.0%
公眾股東	4,819,784,675	41.6%	4,819,784,675	41.6%
總計	<u>11,595,914,564</u>	<u>100.0%</u>	<u>11,595,914,564</u>	<u>100.0%</u>

##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並由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全資擁有，而後者為一間由黃先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擁有50%權益及由其配偶劉慧女士擁有餘下50%權益之公司，而黃先生及劉慧女士為現有最終控股股東。收購方為一間控股公司，其主要資產為其於本公司所持之股份及認股權證。

## 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股份自一九八七年五月起於聯交所上市。於二零零六年，作為公司重組活動之一部分，董事會建議通過協議計劃之方式將本公司由香港遷冊至百慕達，據此，本集團架構已重組，故此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四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成為本集團之新控股公司。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開發、物業投資以及租賃及基礎設施。其亦透過其擁有54.1%權益之中國再生能源投資中國之替代能源項目。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99.7	1,441.0	328.8
毛利	156.4	426.2	179.3
期間／年度除稅前溢利／(虧損)	(31.2)	162.5	154.2
期間／年度股東應佔溢利／ (虧損)	(187.4)	72.8	103.3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經審核)
有形資產淨值	11,344.9	11,809.9	11,258.4

根據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過往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最近六個月中期期間本公司及中國再生能源各自的已刊發財務報表，中國再生能源之價值相對本公司價值（按淨資產及純利計）之百分比分別介乎約13.7%至14.4%及約5.5%至38.7%，即大幅／顯著低於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規定的60%臨界值。唯一的例外出現在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錄得約187,400,000港元之虧損，而中國再生能源於同期錄得溢利約5,700,000港元。相關虧損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天津及瀋陽房地產項目出現重大及異常減值虧損約223,500,000港元。該等減值虧損乃由於異常情況所致，並不反映本公司的核心盈利能力。相關減值虧損應為非經常性質，因為中國房地產行業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現嚴重惡化，原因是政府出台措施抑制市場投機－相關措施目前正在轉向，這可以從政府在一定程度上放開有關若干買家可購買房屋套數上限的規定、降低利率、放寬購房者的按揭限制及提高首套房的銀行基準利率優惠可以反映出。

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申請一項裁定，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將授出所要求的裁定，收購方無須因收購方收購銷售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註釋8就中國再生能源之股份提出全面收購建議。

## 收購方之未來意向

收購方有意繼續發展本集團之現有業務，不打算對現有業務作出重大更改。收購方亦無意因收購建議而大量更換本集團之管理層及僱員。

## 強制收購及延續上市

倘收購方收到的股份收購建議有效接納不低於90%的股份收購建議所涉股份價值，收購方將考慮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強制收購任何流通股份及向聯交所申請將股份摘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條文，於收購建議日期，收購方或其附屬公司或彼等之代名人擁有的股份不計入90%內。於該等情況下，收購方將向同類股份之所有持有人提供相同的條款。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股份持有人，除持有不低於90%由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價值外，佔該等由獨立股東持有的股份的持有人數目亦須不低於75%。異議股東可於強制性收購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百慕達最高法院申請反對建議強制性收購。

然而，倘收購方收到的股份收購建議接納低於90%的股份收購建議所涉股份，收購方董事計劃維持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且收購方將會於截止日期後盡快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股量不低於25%。收購建議結束後，倘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25%或倘聯交所認為(i)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ii)公眾持股量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其將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1，除非執行人員同意，收購方如擬透過提出收購建議及運用強制性收購之權利，收購本公司或將本公司私有化，除非符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之規定外，因收購建議獲得接納而得到之股份連同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在本綜合文件發出後四個月內所購買之股份（上述之股份均指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即收購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所持股份以外之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必須達到由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之90%，收購方方可行使該等權利。

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水平達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1)條規定之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收購，則收購方將考慮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1)條為本身求取強制收購之權力。

倘接納股份收購建議之水平達到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102(1)條規定之指定水平，且收購守則規則2.11允許強制收購，及倘收購方行使有關強制收購權利及將本公司私有化，則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條申請撤銷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及自收購建議截止起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止期間暫停股份及認股權證買賣。

## 一般事項

###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成立，以就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股東作出推薦建議。其他非執行董事不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有關收購建議之推薦意見，因為黃志源先生為黃先生之父親，而閻孟琪女士為賣方或彼等聯屬人士之高級顧問，並根據賣方之指示行事。

本公司將於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後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及（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應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盡快刊發公佈。

### 建議更改本公司之董事會組成

董事閻孟琪女士預期將於首個截止日期後辭任。除上述董事會變動外，收購方無意對本集團之現有管理層或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寄發綜合文件

收購方與本公司擬將收購建議文件與被收購方回應文件合併成為綜合文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建議詳情（包括預期時間表）；(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致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iv)物業估值報告；及(v)相關接納表格之綜合文件將於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21天內（於此情況下將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或之前）或執行人員可能批准之其他較後日期，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然而，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綜合文件所載之資料，尤其是收購守則規則11.1(f)所規定的物業估值報告，當中涵蓋位於中國各省的物業，收購方已向執行人員提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表示其有意同意將寄發綜合文件之時間限期由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延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現時預期綜合文件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購股權持有人。



##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及認股權證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以待發佈本聯合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買賣。

## 股份之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方及本公司之聯繫人（定義見收購守則）（包括擁有或控制本公司或收購方所發行任何類別相關證券5%或以上之人士）務請根據收購守則披露彼等於本公司證券之交易詳情。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自營買賣商、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份。」

**警告：**收購建議僅屬可能事項，且僅會於完成後方會提出，而完成須待買賣協議項下之若干條件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會作實。因此，買賣協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完成而收購建議可能會或可能不會繼續進行。因此，股東、認股權證持有人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交易的營業日
「截止日期」	指	綜合文件所載收購建議之首個截止日期或收購方可能公佈並獲執行人員批准之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本公司」	指	HKC (Holdings) Limited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及認股權證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作實之日期
「綜合文件」	指	收購方與本公司根據收購守則所聯合刊發有關收購建議之綜合文件
「中國再生能源」	指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理事或其任何代表
「產權負擔」	指	包括(但不限於)涉及任何資產、選擇權、收購權、優先購買權、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所有權保留、抵銷權、反索償、信託安排或其他抵押或任何衡平權或限制(包括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施加之任何限制)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為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向獨立股東、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及獨立購股權持有人提供推薦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本公司將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尤其是收購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
「獨立購股權持有人」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購股權持有人
「獨立股東」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以外之認股權證持有人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即本聯合公佈發佈及刊載前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黃先生」	指	黃剛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並為一名控股股東
「收購方」	指	Creator Holdings Limited創達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收購建議」	指	股份收購建議、認股權證收購建議及購股權收購建議
「購股權收購建議」	指	將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註銷未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收購價」	指	註銷購股權收購建議項下每份未行使購股權之收購價，即每份購股權0.0001港元
「購股權持有人」	指	購股權之持有人
「海外」	指	香港境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收購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就銷售股份及銷售認股權證所訂立的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由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予收購方之1,590,135,289股股份
「銷售認股權證」	指	賣方實益擁有及由其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出售予收購方之318,027,057份認股權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收購建議」	指	將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收購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股份
「股份收購價」	指	將作出股份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0.25港元
「購股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為收購方有關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賣方」	指	(i) Promontoria Holding XXI B.V.及(ii) Cerberus International, Ltd.

「認股權證」	指	本公司按每持有五股股份獲發一份紅利認股權證之基準發行之紅利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五日期間內任何時間按每股0.17港元之初步認購價（可予調整）以現金認購新股份
「認股權證收購建議」	指	將由新百利代表收購方提出之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全面收購建議，以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3.5收購收購方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所有已發行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收購價」	指	將作出認股權證收購建議之價格，即每股0.08港元
「認股權證持有人」	指	認股權證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創達集團有限公司**  
**黃剛**  
 董事

承董事會命  
**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陳國芳**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董事為黃剛先生及劉慧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陳國芳先生、李肇怡先生及黃植良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志源先生及閻孟琪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楚義先生、鄭毓和先生及羅凱栢先生。

收購方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本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本集團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悉，本聯合公佈內所表達之意見（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所表達者除外）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